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担保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担保,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公司出售苏州新中达100%股权而转变成了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是为了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同时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解决担保期限,并对交割时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托管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